**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5年2月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招聘公告**

根据《海宁市卫生系统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单位业务现状和用人需求，现就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公开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25名，详见招聘条件及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适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要求。

（二）具备拟聘用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户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等要求。对有户籍要求的岗位，以2025年2月13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截止到2025年2月13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受理报考。

（三）年龄18～35周岁（1989年2月13日至2007年2月13日期间出生）。

 **三、招聘程序及方法**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核、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形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上午11：00。

 2.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登记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需原件照片格式）。材料原件在后续环节审核，所提供材料不全或材料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未进行扫码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全的均视为无效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1个岗位。

**（网络报名二维码）**

 3.报名材料：应聘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户口簿等等。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现场资格审核**

 已提交网络报名的应聘者凭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填写《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一份（附件2）。

 **1.时间：**2025年**2月21日（周五）**上午8：30-11:00。

 **2.地点：**海宁市人民医院（海宁市钱江西路2号）行政楼六楼6A19。

**报名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核的，视作放弃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作放弃本次招聘。**

 （三）考试

 1.护理岗位：采取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操作考试、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报名人数达到2倍及以上的，先笔试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2的比例确定操作考试、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30%、操作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报名人数不足2倍的直接采取操作考试、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面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2．其他岗位：报名人数达到招聘人数3倍及以上的，采取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笔试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报名人数不足3倍的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面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四）体检与考察

考试工作结束后，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标准原则上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可申请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列为递补对象）。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的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在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市卫生健康局(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460443/index.html)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用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2025年应届毕业生且尚未拿到毕业证的，自经公示明确为聘用对象后30天内须与应聘单位签订就业协议，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处理；同时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则不予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后，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者，作自动放弃。聘用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招聘过程信息均在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届时考生可自行查询。

报名咨询电话：

海宁市人民医院：0573-89230025

海宁市袁花中心卫生院：0573-87871362

海宁市丁桥镇卫生院：0573-87668918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573-89239485

海宁市盐官度假区卫生院：0573-87615386

海宁市盐官镇卫生院：573-87687882，89262265

监督电话：0573-89230011，87017385，87017301

海宁市人民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

**招聘条件及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岗位** | **数量** | **专业** | **学历** | **户籍** | **备注** |
| 海宁市人民医院（浙大一院海宁院区） | 病理科 | 1 |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 | 本科 | 嘉兴 | 全日制；取得病理学或检验技士及以上资格（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生资格要求不限） |
| 设备科 | 1 | 生物医学工程 | 本科 | 浙江 | 全日制；要求学士学位 |
| 临床护理 | 18 | 护理学/护理 | 本科 | 不限 | 全日制；要求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海宁市袁花中心卫生院 | 公卫科 | 1 | 预防医学 | 本科 | 嘉兴 | 全日制；要求学士学位 |
| 海宁市丁桥镇卫生院 | 药房 | 1 | 药学 | 本科 | 海宁 | 全日制，取得药士及以上资格 |
|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 | 1 | 临床医学 | 本科 | 海宁 |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
| 海宁市盐官度假区卫生院 | 中医科 | 1 | 中医学 | 本科 | 不限 | 全日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海宁市盐官镇卫生院 | 检验科 | 1 |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 | 本科 | 海宁 | 取得检验士及以上资格 |
| 注：“大专”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本科”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

# 附件2：

# 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民 族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学位 |  |
| 技术职称 |  | 执业资格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应聘单位 |  | 应聘专业（岗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是否有身心既往病史 | 否□ 是□（ ） |
| 本人简历︵从 不高 可中 间起 断︶ |  |
| **招聘单位初审意见** | 初审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复审意见** | 复审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其它承诺事项）：承诺人签字： |

**注：本表请打印在A4纸上，由应聘人员用钢笔、圆珠笔、签字笔填写，字迹端正。**